

附件一

「澎湖縣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有關都市更新計畫草案應表明事項，要點如下：

一、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項目視個案性質撰擬)

- (一) 計畫範圍
- (二) 發展現況
 1. 原都市計畫情形
 2. 土地使用現況
 3. 交通運輸現況
 4. 公共設施現況
 5. 產權調查
 6. 居民參與更新意願調查
 7. (視個案性質撰擬課題分析相關項目，如居住密度與容納人口等)
- (三) 計畫目標
- (四) 實質再發展與整體規劃構想(視個案性質撰擬，倘有涉細部計畫變更項目，則需進行相關檢討分析)
 1. 土地使用計畫(平面機能調整)
 2. 道路系統計畫
 3. 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提供之公益性或服務性設施(立體機能調整)
 4. 量體分析
 5. 開放空間及人行系統構想
 6. 分期分區構想
- (五) 配合變更細部計畫內容(視個案性質撰擬於細部計畫之變更內容)
 1. 土地使用分區及容許使用項目、公共設施用地調整等
 2. 都市設計準則
- (六) 實施方式
 1. 劃定更新地區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2. 事業及財務計畫(涉都市計畫變更公共設施之取得方式、更新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七) 其他

二、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更新地區範圍。
- (二) 地區現況(產權調查、土地使用、道路系統等)。
- (三) 劃定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 (四) 基本目標與策略。
- (五) 土地使用計畫及整體環境規劃構想。
- (六) 實質再發展。
- (七) 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八) 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提供之公益性或服務性設施。
- (九) 居民參與更新意願調查。
- (十) 其他。

三、另依都市計畫程序劃設之更新地區者，仍應符合本作業程序劃定更新地區條件，於計畫書內就適宜性內容擇要說明，免再另案辦理適宜性評估。

附件二

提議「澎湖縣馬公市○○段○○地號等 ○○筆土地」劃定更新地區提議單 (參考範本)

收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訂定更新計畫草案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澎湖縣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

主旨：檢送建議劃定「澎湖縣馬公市○○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地區相關文件，建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程序公告實施，俾利推動後續都市更新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第7條及第10條規定，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位於澎湖縣馬公市○○路、○○路所圍街廓範圍，其面積共計○○平方公尺，含○○段○○地號(請標示全部提議劃定範圍之地段號土地)等○○筆土地；○○建號等○○筆。
- 二、建議劃定之更新地區符合「澎湖縣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規定之要件，並檢附文件如附件申請審核。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提議人○○○

提議人簽章